**卫生健康学院 2023级、2024级（三二分段）**

**学生岗位实习实施方案**

为提升岗位实习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岗位实习的质量，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育部“职业院校专业（类）岗位实习标准”要求，按照学校2023级、2024级（三二分段）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方案，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成立二级学院岗位实习工作小组**

我院根据岗位实习工作要求，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的岗位实习工作小组，具体分工如下：

|  |  |  |  |
| --- | --- | --- | --- |
| 组长 | 二级学院院长 | 黄双丽 | 全面负责学生的岗位实习工作 |
| 副组长 | 教学科研副院长 | 张卫佳 | 统筹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教学管理工作 |
| 学工党群副院长 | 蔡天奎 | 负责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学生的安全 |
| 成员 | 实习单位联系人 | 丘艳芳 | 负责学院与各专业实习单位的联系沟通 |
| 岗位实习负责人 | 麦晓玲 | 负责具体的学生岗位实习信息、跟踪、统计上报工作及二级学院岗位实习材料归档 |
| 教研室主任 | 朱春兰、熊阳 、蔡树杏、庞舒文、邢菊玲、刘晓君 | 负责各专业学生岗位实习标准制订、实习指导书编写、实习指导教师分配 |
| 校内指导老师 | 温宇莹、张春燕、李玉宝、张鑫垚、段佳瑶、陶红文、崔新玲、肖贤霜、曹锦滔、韦梦恬、王易林、陈佩珊、吴群 、刘缘 、赖映如、杨梅 、张杏婷、麦晓玲、刘春花、冯惠暖、蔡树杏、陈敏蓉、陈惠玲、卢芷梅、刘晨星、徐舜、庞舒文、陈贤丽、陈凯欢、黄志浩、何小蕾、徐植红、邢菊玲余惠娴、莫穗芬、王琰森、段良群、王文萍、叶咏倩 | 岗位实习教学及过程材料收集 |
| 辅导员 | 黄纪红、龙心怡、朱浩鹏、  邓嘉雯、龙文豪、杨欢、  饶雯 、林丹萍 | 负责具体的学生岗位实习思想政治工作、学生安全 |

1. **遴选岗位实习基地**

**（一）考察标准**

**1.总体要求**​

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实习教学大纲，坚持 “互利共赢、质量优先” 的原则，遴选一批资质合格、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实习基地，满足护理、助产、中药学、中医康复技术、药学、口腔医学技术等专业学生的实习需求，为学生提供贴近实际工作场景的实习机会，提升学生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

**2.实习基地基本条件**​

(1)合法资质​

实习基地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确保实习活动在合法合规的环境下进行。​

(2)规模与设施​

医疗类专业：针对护理、助产、中医康复技术专业，实习基地应为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科室设置齐全，配备先进的医疗设备和完善的教学设施，如模拟病房、示教室、实验室等，能够满足学生实习和培训的需求。​

药学类专业：对于中药学、药学专业，实习基地可以是大型制药企业、药品批发零售企业或医院药房。企业应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和经营实力，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检验仪器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医院药房应具备规范的药品调配、发放流程和相应的教学设施。​

口腔医学技术专业：实习基地应为口腔专科医院、综合性医院口腔科或口腔义齿加工企业，具备专业的口腔诊疗设备和义齿加工设备，能够为学生提供口腔修复、正畸、种植等方面的实习机会。​

(3)师资力量​

实习基地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具有丰富临床经验和教学能力的带教老师。带教老师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带教老师应熟悉实习教学大纲和教学要求，能够为学生提供专业指导和实践培训。​

(4)安全管理​

实习基地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的实习环境。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二）实施流程**

**1.收集信息​**

学院通过多渠道获取实习基地信息，明确遴选条件，包括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师资队伍情况、教学设施设备情况等。​

**2.初步审核​**

各教研室对各单位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筛选出符合基本条件的单位，进入实地考察环节。​

**3.实地考察与交流​**

由学院领导、专业教师和实习管理人员组成考察小组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包括单位的规模、设施设备、师资力量、教学管理、安全保障等方面，了解单位的实际情况和实习教学能力。​

**4.综合评估**​

考察小组根据实地考察情况，对申请单位进行综合评估，附件12：岗位实习单位考察评估报告表。

**5.审批确定​**

学院根据考察小组的评估报告和实际情况，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实习基地名单，2025 年 7 月前完成合作医院 / 企业的资质审核与协议签订。​ **（三）动态管理​**

1.建立实习基地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对实习基地进行考核和评估。考核内容包括实习教学质量、学生满意度、安全管理等方面。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实习基地，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实习基地资格。​

2.通过科学、规范的实习基地遴选和管理，为卫生健康学院各专业学生提供优质的实习平台，提高实习教学质量，为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高素质卫生健康人才奠定坚实基础。​

**三、加强岗位实习组织管理**

**（一）学院实习整体时间节点安排**

|  |  |  |
| --- | --- | --- |
| 筹备阶 段 | 2025年5月-6月 | 企业考察、协议签订、学生分组、指导教师分配 |
| 动员阶 段 | 2025年6月1-15日 | 实习动员会、安全培训、系统操作培训  （博行平台） |
| 实习阶 段 | 2025年7月1日-2026年5月31日 | 学生进岗实习，每周提交周报/月报，教师月度巡查 |
| 总结阶 段 | 2026年4月1日-6月30日 | 实习材料回收、成绩评定、优秀实习生评选、校企合作总结会 |

**（二）各专业分批次时间安排**

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以及实习岗位特点、专业人数等，结合我院各专业实习要求，采取分批次安排2023级（含2024级三二分段）学生岗位实习。

提前批：

实习时间2025 年7月 1 日 - 2026 年4月 1 日（护理助产9个月）；

实习时间2025 年7月 1 日 - 2026 年4月 30 日（中医康复技术10个月）。

7月1日前护理、助产、中医康复技术专业全面做好学生岗位实习的准备工作，学生从7月1日左右全部参加岗位实习。  
 第一批：实习时间2025年8月26日至2026年4月26日（9个月36周）。

8月26日前二级学院全面做好学生岗位实习的准备工作，中药学、药学、口腔专业学生从8月26日左右开始实习，学生最迟须在9月9日全部参加岗位实习。

**说明：**

**（1）个人提前申请岗位实习**

如确因特殊实习岗位等需求，第二批实习学生需申请提前参加岗位实习的，在学生本人已有符合专业要求的实习岗位等基础上，学生须提交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名的提前实习书面申请，以及《个人提前岗位实习申请表》（详见附件6），且按照流程严格经二级学院、教学科研部审核批准后方可提前参加岗位实习。课程学习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开展。

**（2）个人暂缓岗位实习申请**

如确因学生个人要求、实习岗位要求等，第一批实习学生需申请暂缓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须提交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名的暂缓实习书面申请，以及《个人暂缓岗位实习申请表》（详见附件7），且按照流程严格经二级学院、教学科研部审核批准后方可暂缓参加岗位实习，但需随第二批学生参加岗位实习。经申请同意暂缓实习学生，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学院所安排的专业大类的班级上课。如所学课程与本专业课程不一致的，采取课程置换方式认定课程成绩。

**（3）跨省、赴国（境）外实习**

原则上不组织学生跨省、赴国（境）外实习。确需安排的，应事先向教学科研部申请同意后，按程序报省厅备案后开展实习。

**（三）实习形式**

**1.集中实习：**

选择与专业核心岗位匹配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单位进行岗位实习，实习企业需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对实习单位的有关规定，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条件完备且符合产业发展实际、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实习单位若是医院，需按医院分级管理制度，实习医院必须为二级综合甲等医院以上等级。

**2.分散实习：**

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学生自主联系申请表》（详见附件4），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

**3.专插本学生实习安排：**

鼓励有意向参加专插本考试的学生积极报名参与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组织的考前辅导班，系统开展复习备考。待考试结束后，学生需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按要求完成后续的专业实习任务，确保实习计划有效落实。

**（四）指导老师安排**

采取按行政班为单位，30-50人为一班的方式，安排指导老师指导学生的岗位实习。负责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意识高的专业教师全程指导岗位实习。

**（五）三方协议**

组织签订三方协议。学生实习开展前，二级学院代表学校（甲方）组织学生（丙方）与实习单位（乙方）签订三方协议，确定实习时间、地点、岗位等内容。实习三方协议须使用学校统一提供的三方协议，不可用就业协议代替。坚持“无协议不实习”原则。

1. **提交实习材料**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须提交《知情同意书》（详见附件2）、《学生岗位实习承诺书》（详见附件3）、《自主联系申请表》（详见附件4）、《学生岗位实习申请表》（详见附件5）等。护理、助产、中医康复技术专业需提交《个人提前申请岗位实习表》。

**（七）专业指导小组**

由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带头人任组长，骨干教师、专业导师、企业导师等为成员。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严格执行学校、二级学院岗位实习工作方案、考核方案等，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专业岗位实习工作计划。

2.按照教育部“职业院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教育部暂未颁布的专业对比参照已颁布的执行），联合实习单位制订专业岗位实习指导书。（详见附件16）

3.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做好学生岗位实习成绩的考核。

4.主动对接学生岗位实习企业，及时协调、解决学生岗位实习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按照学校、二级学院要求完成各项任务、资料的收集、归档与报送工作。

**（八）学生实习小组**

在相对集中的实习单位或区域（学生数在5人及以上），专业指导小组组织学生成立学生实习小组，并指定1名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责任心强的学生任组长。其主要职责如下：

组织、督促本小组成员认真完成各项岗位实习任务，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材料。及时向专业导师、思政导师、企业导师汇报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四、加强岗位实习过程管理**

**（一）对导师的要求**

**1.指导老师：采取专任教师、兼职教师整班制方式开展岗位实习指导。**

（1）指导教师须组织学生学习《岗位实习管理平台学生操作手册》（详见附件19），督促学生在实习管理平台按时填写实习信息、实习周报、实习报告等，并按照要求及时批阅、考核。配合企业做好学生的部门或岗位轮换，及时解答学生在岗位实习过程中遇到的学业、生活、安全等问题。

（2）指导学生在岗位实习前签订三方协议，以及《知情同意书》《学生岗位实习承诺书》《自主联系申请表》等（须确保100%签订）。

（3）认真执行岗位实习计划，做好检查、指导、调整及跟踪调查等工作，保证岗位实习质量。如在实习过程中学生实习单位、实习岗位发生变化，指导老师需及时上报给学院负责人。每月15、30日前如实、规范填写《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台账》。

（4）实施指导与就业服务“一岗双责”，协同辅导员做好学生的就业帮扶工作。在实习转就业阶段，继续跟进指导学生岗位实习工作，直到学生毕业离校。

在校企办的指导下协助开展困难生就业帮扶、就业数据上报等工作。

（5）主动与企业导师、辅导员合作，定期到实习单位巡视指导，做好下企业巡视指导的工作记录，做好学生思想政治与法制安全教育，掌握学生在岗实习动态，及时发现、处理和报告岗位实习出现的各类突发或应急问题。

（6）加强与学生实习企业联系，共同商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协同合作的可行性，促进产学研共建与深度融合。

**2.辅导员：按学校现行规定配备带班辅导员。**

（1）积极做好学生岗位实习的组织工作，协助指导老师组织学生签订三方协议，以及《知情同意书》《学生岗位实习承诺书》《自主联系申请表》等（须确保100%签订）。

（2）全面做好所带班级学生的注册、缴费、毕业信息采集、四六级考试、补考等工作。

（3）负责所带班级学生的政治思想、安全管理、职业指导、就业服务、心理咨询、生活指导等工作，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与企业导师、专业导师共同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处理和报告出现的各种问题，杜绝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发生。

（4）做好学生奖（助）学金发放、助学贷款、评优评先、毕业档案整理等工作。

（5）按照学生发展部、二级学院的要求做好学生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整理、归档等工作。

（6）定期走访校内学生、巡视校外学生，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状态。有特殊情况的学生，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指导老师、二级学院。

**3.企业老师：根据实际需要与企业商定并发放聘书。**

（1）为学生开展企业文化教育，引导学生尽快融入企业。督促学生学习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岗前工作态度、实习纪律、安全防护、岗位操作规程等相关培训。

（2）为学生提供专业技术指导，督促学生按照工作规程、工作标准完成岗位实习工作任务，帮助学生解决实习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

（3）定期向指导老师或辅导员反馈学生实习情况，协助处理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的有关问题。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4）为学生毕业实习报告、毕业设计（论文）等提供必要指导和帮助。

（5）对学生的职业道德、出勤、工作能力、工作实绩等方面表现进行鉴定考核。

**（二）对学生的要求**

岗位实习学生具有双重身份（学生、准员工）。具体要求如下：

1.按照实习岗位的工作任务、岗位特点，妥善安排好个人的学习、实习和生活。在岗位实习期间，要强化职业道德意识、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做一名诚实守信和文明礼貌的实习生。

2.牢记“安全第一”，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遵守交通规则，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3.及时在岗位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如实填写个人实习基本信息、周报、实习总结，及时上传三方协议、《知情同意书》《学生岗位实习承诺书》《自主联系申请表》等佐证材料。

4.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周报，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5.对于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等学生，将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巡视指导的要求**

1.巡视指导人员

二级学院负责人、教研室主任、辅导员，以及其他教学管理人员（指导老师除外）等。

2.巡视指导原则

（1）实习期间各二级学院应对集中实习的学生进行至少1次的巡视。对于分散安排实习，原则上以电话方式开展巡视指导。如遇特殊情况，需安排专人进行巡视指导。

（2）巡视指导均需有方案（包括目的、参加人员、巡视人数、时间、地点、企业等内容），填写《教师校外巡视指导实习学生审批表》（详见附件14），且经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教学科研部审核、主管校长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每次巡视指导的学生人数不少于5人，巡视活动结束后均需提交《教师校外巡视指导记录本》（包括教师校外巡视指导实习学生审批表、教师校外巡视指导计划表、教师校外巡视指导过程记录表、教师校外巡视指导学生现场图片采集），待教学科研部认定后方可计算工作量。

**（四）特殊情况处理**

（1）学生请假≥3 天需报学院审批。

（2）审批变更实习单位申请。学生实习过程中，需中途变更实习单位，必须提交《岗位实习单位变更申请表》（详见附件9），并经卫生健康学院同意，新的实习单位和岗位须进行重新审查，并签订三方协议。

**五、加强岗位实习安全管理**

**（一）实习安全工作小组**

院长为第一责任人，副院长（教学科研、党群学工）、实习指导教师和辅导员为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学生实习前须制订实习安全应急预案，切实落实好实习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对岗位实习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对违纪学生必须依据情节，按程序逐级上报，严肃处理。检查各专业岗位实习计划落实情况，及时收集、整理、反馈相关信息并对，排查实习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主管教学校长汇报。

**（二）与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

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实习指导教师应关注学生实习动态，发现问题及时向二级学院反馈。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1. **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1. **实习期间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切实保障人身财产安全，服从指导老师安排，定期汇报实习工作情况，如有问题及时与指导教师、辅导员联系。

1. **实习学生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爱惜公共物品和实习设施。学生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确因特殊原因需要离开的，应向企业导师和学校指导教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六）安全防控措施**

1. 严格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中明确要求的1个“严禁”、27个“不得”内容，卫生健康学院护理、助产、中药学、中医康复技术、药学、口腔医学技术专业经省教育厅通过的备案专业，可以突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第十二、十七条内容。

做好计划、周密安排、阶段落实，制定切实可行的各专业实习指导方案，高质量完成2023级学生岗位实习工作。

2. 安全协议与保险

协议签订：100% 签订《知情同意书》《岗位实习承诺书》（护理、助产、中医康复技术专业最晚在2025 年6 月 30 日前完成，中药学、药学、口腔医学技术专业最晚在2025年7月1日前完成）。

保险保障：统一购买实习责任险（保额≥50 万元/人），由教学科研部统一投保。

制定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卫生健康学院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见附件15)。

**六、加强实习的考核**

各指导老师、辅导员、企业老师按照专业岗位实习指导书、岗位实习单位评价表（详见附件10）、岗位实习学生考核表（详见附件11）等共同开展学生岗位实习考核，客观、公正评定学生岗位实习成绩。

**（一）分批次参加岗位实习考核**

学生岗位实习考核按照附件11：《岗位实习学生考核表》实施。

**（二）参加专插本复习岗位实习考核**

1.学生复习期间须参加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的课程考试，其成绩合格可以置换2025年4月前的岗位实习学分。

2.学生完成2025年3月份考试后，需通过学校安排或自主联系企业参加后续的岗位实习。

3.指导老师综合专插本考试期间成绩、实际参加岗位实习情况，参照《岗位实习学生考核表》进行成绩认定。

**（三）应征入伍学生岗位实习考核**

2024年9月应征入伍学生需办理休学手续，9月复学（退役复学、休学复学）按照新编的班级开展课程学习、岗位实习。2025年春季入伍学生，其成绩由所在部队提供服役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置换。具体的置换标准参照《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应征入伍与退役复学管理办法》执行。

**七、岗位实习存档材料目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存档部门 | | 上交时间 |
| --- | --- | --- | --- | --- |
| 教学科研部 | 二级学院 |
| 1 | 提前参加岗位实习学生情况统计表 |  | √ | 2025年4月23日 |
| 2 | 二级学院岗位实习方案 | √ | √ | 2025年4月20日 |
| 3 | 专业岗位实习指导书 | √ | √ | 2025年4月30日 |
| 4 | 实习单位考察评估报告表 | √ | √ | 2025年8、11月 |
| 5 | 召开2023级岗位实习动员布置、安全教育等会议 |  | √ | 2025年6、7月 |
| 6 | 《学生岗位实习承诺书》《学生自主联系申请表》《知情同意书》《三方协议》《个人提前申请岗位实习表（9月份填写）》《学生岗位实习申请表（11月份填写）》 |  | √ | 2025年9、11月 |
| 7 | 参加校外培训机构组织的专插本复习学生提交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专插本录取成绩） |  | √ | 2026年5月17日前 |
| 8 | 2024年春季入伍学生提交《入伍通知书》 |  | √ | 2026年5月17日前 |
| 9 | 提交《岗位实习学生手册》 |  | √ | 2026年5月10日 |
| 10 | 提交《岗位实习教师手册》 |  | √ | 2026年5月10日 |
| 11 | 岗位实习成绩录入 | √ | √ | 2026年4月26日 |
| 12 | 二级学院提交岗位实习工作总结 | √ | √ | 2026年6月1日 |
| 13 | 开展“优秀实习生”“优秀指导老师”评选 | √ | √ | 2026年5月16日前 |
| 14 | 岗位实习指导教师工作量统计表 | √ | √ | 2025年6月1日 |

**八、具体工作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工作内容 | | 时间 | 负责人 |
| 准备阶段 | 1 | 二级学院岗位实习实施方案制订 | 2025年4月7日 | 黄双丽 |
| 2 | 安排校内指导老师，发放实习资料 | 2025年5月1日 | 麦晓玲 |
| 3 | 落实学生实习单位 | 2025年6月1日 | 黄双丽 |
| 4 | 签订三方协议 | 2025年7月-2026年5月 | 张卫佳 |
| 5 | 对照《职业学校实习规定》的审查，包括“1个严禁”“27个不得”“无协议不实习”、“岗位实习一般为6个月”等。 | 2025年7月-2026年5月 | 张卫佳 |
| 6 | 召开动员大会和安全大会 | 2025年6、9、11月 | 蔡天奎 |
| 实习阶段 | 1 | 通过岗位实习管理平台对学生的指导与记录 | 2025年7月-2026年5月 | 张卫佳 |
| 2 | 其它方式师生互动交流 | 2025年6月-2026年6月 | 张卫佳 |
| 3 | 填写教师指导学生实习手册 | 2025年7月-2026年5月 | 张卫佳 |
| 4 | 岗位实习教学现场巡查 | 2025年7月-2026年5月 | 黄双丽 |
| 5 | 学生中途变更实习单位申请 | 2025年7月-2026年5月 | 张卫佳 |
| 6 | 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处理 | 2025年7月-2026年5月 | 蔡天奎 |
| 7 | 岗位实习考核 | 2025年7月-2026年5月 | 黄双丽 |
| 总结阶段 | 1 | 二级学院岗位实习工作总结 | 2026年6月1前 | 张卫佳 |
| 2 | 岗位实习过程资料整理归档 | 2026年7月1日前 | 麦晓玲 |

**九、工作量计算**

**（一）指导老师**

专任教师指导3个班级（所指导学生人数130人左右）岗位实习，经二级学院教学科研部、人力资源部考核合格，按照12节/周计算工作量。兼课教师指导1个班级，经二级学院、教学科研部、人力资源部考核合格，按照4节/周/班计算工作量。

**（二）辅导员**

按校内辅导员标准计发津贴。

**（三）企业老师**

根据企业老师承担的授课或培训任务及其学历、职称、职务等情况，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计发课酬。

**（四）巡视指导**

所有经批准参加巡视指导的教师（指导老师、辅导员除外），按每人4课时/天的标准计算课时（不含路途时间）。

**十、其他说明事项**

（一）所有人员（不含学生）在经批准参加岗位实习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差旅费（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补等），由二级学院按照学校差旅费有关文件报销或计发补贴。

（二）教师和管理人员在岗位实习教学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或其他产生不良影响行为的，除对当事人扣回虚假部分费用外，违反《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和其他管理制度的，按照相关条款予以处理。

（三）本方案仅适用于2023级学生（含2024级三二分段学生）岗位实习。

附件： 1.2023级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2.知情同意书

3.学生岗位实习承诺书

4.学生自主联系申请表

5.学生岗位实习申请表

6.个人提前申请岗位实习表

7.个人暂缓岗位实习申请表

8.学生跨省、出国（境）岗位实习备案表

9.岗位实习单位变更申请表

10.岗位实习单位评价表

11.岗位实习学生考核表

12.岗位实习单位考察评估报告表

13.岗位实习安排备案表

14.岗位实习教师校外巡视指导记录本

15.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6.专业岗位实习指导书

17.专业岗位实习工作计划

18.岗位实习平台教师操作手册

19.岗位实习平台学生操作手册

卫生健康学院

2025年5月 20 日